

桃園市 111 年

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

一、研習目的：

針對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人員，精進其族語結構、教學法、班級經營及教案設計等專業知能，提昇教學成效。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三、招生對象：

優先錄取順序：如因名額限制，將依下列順序錄取。

1. 族語教學經驗達 3 年以上者。
2.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
3. 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合格證書者，但經過原民會薦舉者。
4. 曾任原民會各類教材編輯委員。

四、研習時間及方式：

研習期間	研習方式	會議室代碼	線上會議室連結
111 年 4 月 30 日 至 111 年 5 月 28 日	線上會議室 同步線上教學	wzw-fcsc- xvz	https://meet.google.com/wzw-fcsc-xvz

五、課程規劃可詳閱研習網站：

研習網站：<https://reurl.cc/plDoRZ>



六、報名方式：

本次研習課程採網路報名，報名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gQTtRvWXeRG8KFxy8>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

八、結業證書：

(一) 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 完成研習所有課程並通過筆試、口試及試教(展演)，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

(三) 上述兩項合格者方可發給證書，本計畫筆試、口試及試教(展演)時間、方式，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認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時亦同。